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8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2017年」)的比較數字。

<b>摘要</b>	<b>2018年</b>	<b>2017年</b>
收入	518百萬港元	818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6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0.33港仙	4.70港仙
淨資產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7倍	1.4倍
權益總額	686百萬港元	696百萬港元
手頭主要合約總價值	大約665百萬港元 尚未完成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8,479	817,682
銷售成本	4	<u>(474,434)</u>	<u>(672,457)</u>
毛利		44,045	145,2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5,788	(1,120)
其他收入	5	19,038	214
行政開支	4	<u>(61,405)</u>	<u>(45,451)</u>
經營溢利		7,466	98,868
財務收入	6	2,637	2,677
財務費用	6	<u>(4,478)</u>	<u>(10,330)</u>
財務費用－淨額		<u>(1,841)</u>	<u>(7,6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25	91,215
所得稅開支	7	<u>(106)</u>	<u>(12,235)</u>
年度溢利		<u>5,519</u>	<u>78,9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519</u>	<u>78,98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770</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289</u>	<u>78,9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6,289</u>	<u>78,98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0.33</u>	<u>4.7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575,752	633,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8	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20	19,7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5	765
		<u>608,385</u>	<u>654,95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121,261	157,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5	6,2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31	18,614
可收回所得稅		600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20	2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01	347,943
		<u>385,418</u>	<u>551,115</u>
<b>資產總值</b>		<u><b>993,803</b></u>	<u><b>1,206,074</b></u>
<b>權益</b>			
股本		4,200	4,200
儲備		681,520	692,031
<b>權益總額</b>		<u><b>685,720</b></u>	<u><b>696,231</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5,904	53,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57	53,4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20	20,864
		<u>78,281</u>	<u>127,4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1	53,432	79,5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3	13,9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97,866	82,707
借款		65,207	198,621
應付所得稅		4,354	7,575
		<u>229,802</u>	<u>382,406</u>
<b>負債總額</b>		<u>308,083</u>	<u>509,84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93,803</u>	<u>1,206,07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開始於2017年4月1日的財政年度強制使用，並經本集團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4)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5)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當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外，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認為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將繼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然而，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而是將線下項目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此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增加披露規定和呈列之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擬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範圍：

- 確認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所訂立而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準則之合約。於根據新收入準則確認在建工程時，本集團預期會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明應用輸出法，並作出必要的額外調整，以說明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情況。就計量本集團一般合約的進度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收入確認分析有任何重大影響。

-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方會確認資產：(i)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現時，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而完成階段是參考本集團迄今已履行合約佔估計有關合約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或增加其後將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的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將確認為合約資產，系統地按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轉移給客戶的方式攤銷，而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則於錄得時支銷。

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從而對2018年4月1日之所有尚未完成合約採納該準則，意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相關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持續使用輸出法計量完工百分比不會對採納後的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合約成本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比，可能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出現變動。對於產生或增加資源以履行未來履約而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直接與合約或預期合約相關的成本（例如設置成本），本集團應將其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履行期間攤銷該資產。倘若履約義務符合隨時間確認之條件，本集團將不再能夠將成本遞延，除非有關成本根據獲得成本或履行合約指引之成本符合資格撥充資本，意味著與已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成本將會在錄得時支銷。根據現行準則，合約成本參照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支銷，而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錄得時支銷。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輸出法來計量進度，而非工程成本比例法，此應會導致合約期內個別報告期間的利潤率不平均。本集團尚未可提供量化資料，預期新準則將直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予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4,792,000港元。董事並不預期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純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u>518,479</u>	<u>817,682</u>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國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的資料詳列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18,479	810,683
澳門	—	6,999
	<u>518,479</u>	<u>817,68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資產實際所處位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u>578,657</u>	<u>634,292</u>

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由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的本籍國家均為香港。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 (附註(a))	441,310	638,093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24,282	22,040
— 租賃機械及設備	2,140	2,715
維修及保養	702	1,107
其他	6,000	8,502
	<u>474,434</u>	<u>672,457</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15,372	14,055
核數師酬金	1,507	1,507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549	513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10,363	8,334
— 董事宿舍	2,167	2,167
專業費用	16,081	10,518
汽車開支	1,927	2,262
銀行開支	585	961
匯兌虧損／(收益)	7,627	(981)
其他	5,227	6,115
	<u>61,405</u>	<u>45,451</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535,839</u></u>	<u><u>717,908</u></u>

附註：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參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b) 員工成本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5,386	120,93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10	3,924
僱員福利	1,263	1,046
	<u>99,659</u>	<u>125,909</u>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或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84,287)</u>	<u>(111,854)</u>
	<u>15,372</u>	<u>14,055</u>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960	(19)
撤銷機械及設備	<u>(172)</u>	<u>(1,101)</u>
	<u>5,788</u>	<u>(1,120)</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2	214
根據彌償契據獲得之償付款項	<u>18,876</u>	<u>—</u>
	<u>19,038</u>	<u>214</u>

根據彌償契據獲得之償付款項代表劉振明先生就一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完成之合約的最終付款糾紛之相關仲裁所承擔之差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該仲裁之最終裁決發出後執行彌償契據，以銷售成本補償從在建合約工程中撤銷之9,374,000港元以及在行政開支支銷最終裁決中訂明之申索成本9,502,000港元。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637</u>	<u>2,677</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783)	(6,173)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1,532)	(3,85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u>(163)</u>	<u>(305)</u>
	<u>(4,478)</u>	<u>(10,330)</u>
財務費用—淨額	<u>(1,841)</u>	<u>(7,653)</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年度及去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493	3,054
— 去年即期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	25
遞延所得稅	(2,387)	8,885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去年即期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u>—</u>	<u>271</u>
	<u>106</u>	<u>12,235</u>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519	78,98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80,000</u>	<u>1,6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33</u>	<u>4.7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7年：相同)，此乃由於年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股息

(a) 董事會議決本年度不宣派中期股息。

(b)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0,499	105,331
應收保留金	<u>50,762</u>	<u>52,119</u>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u>121,261</u>	<u>157,450</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8,712	59,606
31至60日	<u>51,787</u>	<u>45,725</u>
總計	<u><u>70,499</u></u>	<u><u>105,331</u></u>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針對此客戶收回10,134,000港元之應收保留金向澳門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於2018年3月31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經考慮其法律代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全權獲得至少可涵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的付款。

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2017年：無）。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9,462	68,372
應付保留金	<u>13,970</u>	<u>11,162</u>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u><u>53,432</u></u>	<u><u>79,534</u></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619	67,127
31至60日	10	387
61至90日	-	28
181至365日	3	-
超過365日	<u>830</u>	<u>830</u>
	<u><u>39,462</u></u>	<u><u>68,372</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8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上年度（「去年」／「2017年」）的比較數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集團收入及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518,000,000港元，較去年（2017年：818,000,000港元）減少37%。

自主要項目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約於2017年中完工後，本集團整體收入減少。本年度，醫院擴建項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本集團於本年度雖然承接了少量新項目，惟合同金額不高。由於立法會拉布導致本港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撥款持續積壓待批，本年度可投標項目寥寥可數。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8%（2017年：145,000,000港元及18%），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將醫院擴建項目非鑽孔樁工程外判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以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等間接成本並不會因應施工中項目的規模縮小而按比例減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6,000,000港元，減幅為93%（2017年：79,000,000港元）。淨利潤率為1%（2017年：10%）。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合約收入及利潤率減少所致，而行政開支並無減少。董事決定維持團隊架構及資源，等待主要項目招標時抓緊機會。因此，本年度間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維持與過往大致相同。

## 主要項目

	於2018年3月31日 完成的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預計餘下 合約金額 (港元)
醫院擴建項目	68%	2019年第3季	4.6億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75%	2019年第2季	3,500萬
將軍澳交匯處	未動工	2019年第4季	1.7億

附註：以上餘下合約金額乃參照目前資訊所作出的內部估計，稍後有可能更改。

### 醫院擴建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7月獲得醫院管理局授予聯合醫院擴建的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的主合約。本合約價值17.8億港元，而在扣除或然及／或暫定款項後，實際收入估計約為14億港元。

此項目按價值計有超過一半為拆卸原有建築物、進行地盤平整及道路改建作醫院擴建的地盤準備工作，而其餘為地基樁柱工程部分。

此項目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約81%。鑽孔樁工程已於本年度進行，將於下年度進行的餘下工程大部分已外判。

於2018年3月31日，約68%項目工程已完成，預料此項為期4年的工程將於2019年第3季完成。

###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4月份獲得此份側向承托工程的合約，合同總額約3.2億港元(包括或然款項及／或暫定金額)，首階段工程價值1.4億港元。

此項目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約8%。

於2018年3月31日，首階段側向承托工程已完成約75%。誠如本集團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基於項目首階段工程中的若干技術上原因，部分工程須重新設計及重新編排進度，因此預期完成日期已推延，最新估計為2019年第2季左右。

## 年結日後動工的新項目

### 將軍澳交匯處

此項目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其中一部分的鑽孔樁分包工程，合約造價約1.7億港元。項目已於2018年中動工，預期於2019年底完工。

##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董事預料在2018年中開展的新項目（即將軍澳交匯處）將成為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立法會持續就待批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撥款拉布，導致可投標項目有限，市場近期的價格競爭激烈，預料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持續大幅受壓。

本集團將會盡力投標新項目，在贏得有利可圖的主要項目之前，我們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更加艱難，業績有可能更差。為應付預期中的考驗，本集團本年度已償還大部分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並出售若干設備以套現資金用於營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此將讓我們能夠抵抗經營壓力，靜待積壓的大量公共工程項目預算獲立法會批出後，把握建造業市況再度回暖之機會。

本集團持有股本的金冠企業有限公司（「金冠」）擁有一組物業控股公司。金冠收到不少有關查詢。本集團期望憑藉在建造業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與金冠通力合作並盡全力參與有關土地發展。

## 財務回顧及分析

儘管如上文所討論收入及溢利有所下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比率維持於1.7倍的穩定水平（2017年：1.4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59,000,000港元（2017年：36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淨現金水平，借款淨額為0（2017年：0）。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5,000,000港元增加35%至約61,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ii)一項已完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開支約10,000,000港元。倘撇除(i)及(ii)，行政開支則維持穩定。

- (i) 匯兌虧損乃由未償還的歐元貸款產生，原因為歐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間升值。該等貸款屬暫時性質且按循環條款續展，擬用作結算營運所需採購，而本集團將可在其收到以歐元計值的款項或當匯率更為有利時靈活地還款。
- (ii) 一項已完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本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償付。償付款項於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因該項已完工項目而蒙受虧損。

### 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57%，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減少約68%。本集團成功削減財務費用，同時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有建築項目的需要。

###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2017年：13%）。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為毋須繳稅。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本公司亦自2014年上市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1,000,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零港元（2017年：零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32,000,000港元的地基設備。設備原擬用於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正如上文所述，公共工程撥款大量積壓導致香港建築行業放緩，設備的使用情況未達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機會出售設備，套現更多營運資金用於營運。

於本年度，除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59,000,000港元(2017年：295,000,000港元)。加上短期貸款及備用銀行透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日常營運維持財政穩健。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59,000,000港元(2017年：369,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償還銀行貸款。

### 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81,000,000港元(2017年：252,000,000港元)，以港元或歐元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29,000,000港元(2017年：137,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約36,000,000港元(2017年：62,0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

###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2017年：相同)(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水平主要是由於營運產生溢利以及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56,000,000港元(2017年：16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7倍(2017年：1.4倍)。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86,000,000港元(2017年：696,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本集團的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除了本年度的採購以歐元及新加坡元支付以及就有關結算而動用的相關短期歐元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2017年：相同）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以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84,000,000港元（2017年：124,000,000港元）及約117,000,000港元（2017年：123,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017年：無）。

## 其他資料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177名（2017年：210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

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9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http://www.samwoo-group.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